

## 下降比例能超过一倍吗？

谢伟伦

搞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同志经常碰到计算增减比例数的问题，关于增长比例的计算方法，大家看法比较一致，无须讨论。至于下降比例的计算方法，有一些不同看法，则是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有人说，下降比例不能超过一倍；有的把基数大于被对比的数一倍以上的计算成下降一倍以上。个人认为：以上两种认识都不正确。两个数对比，如以甲数作基数（以下用 A 代表），乙数作被对比的数（以下用 B 代表），那么，在 B 小于 A，大于 0 的情况下，其下降比例不

可能达到一倍；而在 B 小于 0 的情况下，则可以超过一倍。

下降比例的计算方法若以公式来表示，在 B 小于 A，大于 0 的情况下，应该是：

$$\text{下降百分比} = 1 - (B \div A \times 100\%)$$

在 B 小于 0 的情况下，应该是：

$$\text{下降百分比} = 1 + [B (\text{绝对值}) \div A \times 100\%]$$

有的人为什么在 B 大于 0 的情况下，会计算出超过一倍的下降比例呢？其错误是颠倒了除数和被除数的关系。

例：某企业本年一季度利润为 25 万元，上年一季度为 75 万元。求本季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的百分比。

其计算方法应该是：

$$1 - (25 \div 75 \times 100\%) = 66.67\%$$

即本季度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66.67%。

但有的人计算的结果是下降二倍。其错误是以 75 万元作被除数，而把 25 万元作除数，计算出来的结果是 300%，再减去基数 100%，就变成 200%，即二倍，显然是不正确的。

务局根据税法规定扣收了新疆石油管理局拖欠税款的滞纳金五千元，后来，克拉玛依市一位副市长下令税务局退回扣收的滞纳金。税务局坚持执行财经纪律，不予退还。不久，克拉玛依市开展社教运动，那位副市长把税局列为社教重点，并把不退还滞纳金作为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重要依据之一，责成税务局长检查“三反”罪行。克拉玛依市和新疆石油管理局属于企政合一的单位，党政财文大权高度集中。克拉玛依市的财政、税务、建行部

门的人事权掌握在企政合一的领导者手中，稍不顺领导的心，不按长官的错误意志行事，随时有被去职、调职的可能。这次连国务院工作组去了，税务局也不敢提供情况，可见问题的严重性。事实证明：目前企政合一的企业单位的财政、税务、建行的隶属管理关系，束缚了他们监督职能的发挥，建议将企政合一（包括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企业单位的财政、税务、建行的隶属管理关系改由省、市、自治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垂直领导。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摘自《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